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

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

 107.11.07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 109.01.08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2.11.22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主旨：為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，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，各科均衡發展，特定本要點。
2. 實施方式：
3. 獎勵標準：

 依各次定期考查成績加權總平均之排名，獲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。

1. 獎勵對象、名額及獎勵內容：
	1. 高一各班前兩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。
	2. 高二、三自然組及社會組，各類組前八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200元或等值獎品。
	3. 高二、三各班前兩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。已於前項獲獎之學生不重複給獎。
	4. 體育班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。
	5. 於第二次段考結束後，由教務處提供進步獎候選名單給導師圈選，進步獎每班一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。
2. 經費來源：
3. 由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或依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受贈各項獎(助)學金發放管理要點」優先支應。
4. 不足部分可另由課業輔導費或家長會項下支付。
5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